

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
鐘錶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（第一至第四級）

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「營運管理（鐘錶銷售）（四級）」能力單元組合 (WCZZEC4B)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六年鐘錶業經驗，其中不少於三年為鐘錶銷售營運管理工作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能力及知識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擁有及了解與能力單元組合相關的能力、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運用損益表，及對時計零售店舖的營業額作出分析及預算 掌握時計產品物流管理知識，執行物流管理，處理時計貨運物流相關文件 瞭解香港的商業法律，根據香港商業法律，進行機構營運管理工作，以保障機構的利益 根據機構擬定的評核程序，客觀地為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，撰寫相關的評核報告，並能夠根據員工的評核結果，採取適當跟進措施，例如：賞罰、輔導、培訓等 掌握與僱傭關係有關的法例，處理一般勞資糾紛，以保障僱傭雙方的利益 掌握鐘錶業最新、最常用的資訊科技訊息與系統，分析機構的需要，選用適當的資訊管理系統，執行資訊保安管理，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加強顧客關係管理，並提升銷售與服務質素，加強機構競爭力 運用零售存貨管理知識，呈報及評估存貨資料，執行零售存貨管理，包括：貨場管理、盤點等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評估方法	證明／評估範圍	費用 (\$)	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需呈交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	\$890	
面見評估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鐘錶銷售營運管理的問題，內容請參考以上所列的能力及知識 		
達標準則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%或以上的比重值 		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 (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鐘錶業能力標準說明第二版)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執行財務管理 執行物流管理 應用商業法律 評核員工表現 處理一般勞資糾紛 運用資訊管理 執行零售存貨管理 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887L4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888L4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889L4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890L4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891L4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892L4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4893L4</p>		